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4

(总第16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4 总第16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4-7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9 号

##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4 总第 1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责任编辑 侯笑宇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8 8525052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4-7  
定 价 1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

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6·4总第16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本辑收录最新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点评等文章共计31篇。收录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及解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解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及解读,解读《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及解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及解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调解工作规定(试行)》及解读;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和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4月

## 目 录

##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  
（2006年3月29日） .....（1）
- 【解读】**  
解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  
——推进干部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  
..... 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人（10）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 最高人民法院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  
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2006年3月21日） .....（18）

##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06年3月21日） .....（23）
- 【解读】**  
解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负责人（32）

- 关于对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车辆保险监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6年4月4日) ..... (40)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略)  
(2006年2月21日) ..... (41)
- 【解读】**  
解读《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略) ..... (41)

##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2006年3月24日) ..... (42)

#### **【解读】**

- 解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成品油  
价格的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47)

###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铁道部

- 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  
(2006年3月29日) ..... (51)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 (2006年3月27日) ..... (53)

### 卫生部

- 关于印发《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6年3月16日) ..... (60)

### 科技部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技术市场的意见》的通知  
(2006年3月15日) ..... (69)

### 卫生部

- 关于印发《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通知



(2006年3月8日) .....	(78)
-------------------	------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天津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06年2月22日) .....	(83)
--------------------	------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略)

(2005年10月28日) .....	(94)
---------------------	------

### 【解读】

解读《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	海 府 (94)
-------------------------	----------

##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5年12月26日) .....	(101)
---------------------	-------

### 【解读】

解读《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吴远阔 余思民	(107)
----------------------------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工伤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5年12月19日) .....	(114)
---------------------	-------

###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工伤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胡明华 杨渠波	(117)
----------------------------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立案调解工作规定(试行)

(2006年1月17日) .....	(122)
--------------------	-------

**【解读】**

解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立案调解工作规定（试行）〉》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长玉 阮久红 (124)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单身外国收养人能否在中国收养子女? …………… 专家顾问组 (131)

外国收养人如何向中国收养中心申请退出收养?

…………… 专家顾问组 (131)

对外国收养人的年龄有什么限制? …………… 专家顾问组 (132)

外国收养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提出“加快办理”

收养的申请? …………… 专家顾问组 (133)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肖复良与重庆东和物业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合同纠纷案 …………… (135)

**【点评】**

表见代理成立的关键在于相对人善意无过失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邹晓瑜 (14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 (146)

##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

（2006年3月29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以增强执政意识、提高执政能力为重点，推动学习型政党、学习型社会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以人为本，按需施教。按照党和国家的要求，把握干部的成长规律和教育培训需求，分级分类地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激发干部学习的内在动力和潜能，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全员培训，保证质量。干部教育培训面向全体干部，创造人人皆受教育、人人皆可成才的条件，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

干部素质，实现干部教育培训的规模和质量、效益的统一。

(三) 全面发展，注重能力。坚持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全面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业务素质和健康素质，将能力培养贯穿于干部教育培训的全过程。

(四) 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紧密联系国际形势的新变化，联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进展，联系干部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引导干部在改造主观世界的同时，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指导实践，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 与时俱进，改革创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创新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整合培训资源，优化培训队伍，推进干部教育培训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教育培训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主管，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分工负责，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的体制。

**第六条** 中央组织部履行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督促检查、制度规范职能。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业务培训。

**第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领导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部署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主管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相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八条** 干部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九条**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主管方负责组织；经协商，也可由协管方负责组织。

### 第三章 教育培训对象

**第十条** 干部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的对象是全体干部，重点是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及其后备干部。

**第十二条** 干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参加相应的教育培训：

- (一) 在职期间的各类岗位培训；
- (二) 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
- (三) 从事专项工作的专门业务培训；
- (四) 新录（聘）用的初任培训；
- (五) 其他培训。

**第十三条** 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每5年应当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者经厅局级以上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累计3个月以上的培训。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培训。

其他干部参加脱产教育培训的时间，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确定，一般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

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实行干部教育培训学时学分制。

**第十四条** 干部必须遵守教育培训的规章制度，完成规定的教育培训任务。

**第十五条** 干部在参加组织选派的脱产教育培训期间，一般应享

受在岗同等待遇。

## 第四章 内容与方式

**第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结合岗位职责要求和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干部的特点，以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等为基础内容，并以政治理论培训为重点，综合运用组织调训与自主选学、脱产培训与在职自学、境内培训与境外培训相结合等方式，促进干部素质和能力的全面提高。

**第十七条** 政治理论培训重点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教育，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政绩观的教育，党的历史、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党的纪律的教育，国情和形势的教育，引导干部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夯实理论基础、开阔世界眼光、培养战略思维、增强党性修养。

对党外干部，应当根据其特点，开展相应的政治理论培训。

**第十八条** 政策法规培训重点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教育，进行党和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外交、国防等方面的重大部署和要求的培训，提高各级干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能力。

**第十九条** 业务知识培训重点加强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知识的培训，提高干部的实际工作能力。

**第二十条** 文化素养培训和技能训练应当按照完善干部知识结构、提高干部综合素质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组织调训制度。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干部脱产培训计划，选调干部参加脱产培训。干部所在单位按照计划完成调训任务。被抽调的干部必须服从组织调训。

实行干部调训计划申报制度。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部门抽调下级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参加培训，必须报同级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审批，避免多头调训和重复培训。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干部在职自学制度。鼓励干部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学习培训。

干部所在单位应当对干部在职自学提出要求，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推行干部自主选学。在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干部可以自主选择参加教育培训的机构、内容和时间。

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或者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定期公布供干部自主选学的教育培训项目，明确要求，加强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加强和改进境外培训工作。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科学设置境外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合理确定培训机构，严格培训过程的管理，注重培训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五条**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应当根据干部的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究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提高培训质量。

**第二十六条** 推广网络培训、远程教育、电化教育，提高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 第五章 教育培训机构

**第二十七条**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建设，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布局合理、竞争有序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体系。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在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作用。

**第二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应当突出办学特色，按照职能分工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部门和本行业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行业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以发挥自身优势，承担相关的干部教育培训任务。

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机构和境外培训机构承担干部培训项目。

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通过联合办学等方式，促进干部教育培训资源的优化配置。

**第二十九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必须贯彻党和国家的干部教育培训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需求，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科学设置培训班次和学制，完善学科结构和课程设计，提高教学水平。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深化人事制度、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充满活力、运转高效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领导班子建设，改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重点扶持条件较好、优势明显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调整、整顿不具备办学能力和条件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

**第三十一条** 建立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准入制度。培训机构承担干部教育培训任务，必须获得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可。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应制定和公布相应的准入标准。

培育和规范干部教育培训市场，引导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优化服务，提高质量，逐步形成由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指导、公开平等、竞争有序的干部教育培训市场机制。

**第三十二条** 实行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直接委托、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承担培训项目的教育培训机构，加强项目实施的管理，提高培训绩效。

**第三十三条**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管理者队伍建设，注重培训，促进交流，优化结构，提高素质。



## 第六章 师资、教材、经费

**第三十四条** 按照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原则，建设高素质的干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

**第三十五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掌握现代教育培训理论和方法，具备胜任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实行专职教师职务聘任和竞争上岗制度，通过考核、奖惩和教育培训，加强专职教师队伍建设。

建立专职教师知识更新机制，保证专职教师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逐步建立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队伍考核评价体系。

选聘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党政领导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国内外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师，充分发挥兼职教师的作用。

建立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实现资源共享。

**第三十七条** 干部培训教材建设应当适应不同类别干部教育培训的需要，着眼于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能力，逐步建立开放的、形式多样的、具有时代特色的教材体系。

**第三十八条** 坚持干部培训教材的开发与利用相结合，做到一纲多本、编审分开。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干部培训教材建设规划和教材大纲，审定全国干部培训教材；有关地方、部门和机构按照教材大纲的要求，可以编写符合需要、各具特色的干部培训教材，并可选用国内外优秀出版物。

**第三十九条** 加强干部培训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条**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随着